

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苏房金规〔2021〕7号

关于废止《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失信惩戒实施细则》《苏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失信惩戒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决定

各分中心，市中心各处室：

为落实省信用办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失信约束措施文件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我中心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经主任会议同意，决定废止以下2份规范性文件：

一、《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失信惩戒实施细则》（苏房金规〔2015〕11号）；

二、《苏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失信惩戒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苏房金规〔2016〕11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5日

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5日印发